

##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97 年 5 月 9 日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，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，97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，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，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8 年 6 月 10 日發布  
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，115 年年 6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15 年 6 月 26 日發布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抵免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抵免資格：

- (一)凡曾修讀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者，其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，且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本中心相同課程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- (二)曾就讀本校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、「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及「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之退學學生，再次入學本中心者，得申請抵免其於前述專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。

三、抵免辦法：

- (一)經本中心核定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本中心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(二)審核抵免科目時，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- (三)申請抵免科目，應以入學中心修習課程前所修得學分為限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，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，依規定方式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